附件

2025年闽侯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以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6号）精神，全力推进我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省厅下达我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100万元，在耕地、果茶园上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1万亩，辐射带动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7.5万亩（详见附表1）。建立100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5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项目区土壤肥力，提高有机肥资源利用，减少化肥施用量10%以上。

二、补助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示范户购买施用商品有机肥补贴，建立示范片、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技术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宣传资料等。

1. 补贴对象与标准

（一）补贴对象

在本县从事农业种植的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扶持适度规模经营、连片种植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有机肥，每亩施用量达到250公斤以上的，每亩补贴不超过100元（即每吨补贴不超过400元）。

四、补贴物资质量要求

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农业行业标准，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申报

1.申报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需提供以下相关证件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盖公章、原件查验），一式3份。

（1）《2025年闽侯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3）商品有机肥施用面积证明材料，如耕地承租（包）合同，无法提供耕地承租（包）合同的申报单位，由所在村或乡镇提供耕地面积使用证明确认单。

（4）公示、公示情况证明、公示照片。

（5）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报表经村委会核实后，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报单位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上述申报材料，经乡镇(街道)审核后，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耿耿，联系电话：15960125233）。

（2）项目验收

1.项目实施完成后，补贴对象需提交以下资料（需加盖实施单位公章），一式3份

（1）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示范项目施肥方案、施肥效益等工作总结。

（2）商品有机肥采购合同，内容必须注明：肥料商品名称、执行标准 (NY/T525-2021）、采购数量、价格、福建省肥料登记证号等。

（3）商品有机肥质量认定资料,如：商品有机肥料登记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4）购买商品有机肥货款正式税务发票及转账汇款凭证，要写明具体有机肥商品名称。

（5）相关照片资料（可用A4纸打印），包括商品有机肥到货、数量、包装、施肥作业等照片。

2.项目验收：补贴对象按照上述要求整理相关材料上报乡镇，由乡镇组织验收后，统一将验收表及验收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3.补贴对象必须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实或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项目补贴，今后将不再安排相关农业项目。

六、项目实施过程

（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摸底情况，联合县财政局印发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向所在乡镇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审核后统一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补助名单、补助面积、以及补助金额，经县政府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补贴对象开展项目实施。

（二）补贴对象根据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做好过程记录及相应内业资料收集。各乡镇要组织人员在商品有机肥施用时，前往现场核验，并要求补贴对象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各乡镇负责辖区内的验收工作，并将验收表及验收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四）验收通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核拨补贴资金前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经由各乡镇将补贴资金下达拨付到补贴对象账户。

附表：1.2025年闽侯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任务安排表

2.2025年闽侯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申报表

3.2025年闽侯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验收表

附表1

2025年闽侯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任务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推广应用（亩） | 其中： | 建立百亩示范片（个） | 备注 |
| 示范推广面积（亩） | 补助资金（万元） | 辐射带动（亩） |
| 青口镇 | 4000 | 0 | 0 | 4000 |  |  |
| 祥谦镇 | 4000 | 0 | 0 | 4000 |  |  |
| 南通镇 | 7700 | 700 | 7.0 | 7000 |  |  |
| 上街镇 | 1000 | 0 | 0 | 1000 |  |  |
| 甘蔗街道 | 1630 | 130 | 1.3 | 1500 |  |  |
| 荆溪镇 | 6020 | 1020 | 10.2 | 5000 | 1 |  |
| 白沙镇 | 11330 | 3330 | 33.3 | 8000 | 2 |  |
| 竹岐乡 | 6300 | 300 | 3.0 | 6000 |  |  |
| 鸿尾乡 | 10230 | 1230 | 12.3 | 9000 | 1 |  |
| 小箬乡 | 3000 | 0 | 0 | 3000 |  |  |
| 大湖乡 | 10270 | 770 | 7.7 | 9500 |  |  |
| 洋里乡 | 9370 | 1370 | 13.7 | 8000 | 1 |  |
| 廷坪乡 | 11220 | 2220 | 22.2 | 9000 |  |  |
| 闽侯县农科所 | 200 | 200 | 2.0 | 0 |  |  |
| 小计 | 85640 | 11270 | 112.7 | 75000 | 5 | 其中1270亩为2024年未通过验收结转到2025年实施 |

附表2

2025年闽侯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 报面积 （亩） |  | 主栽 作物 |  | 土壤 类型 |  |
| 申报理由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 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不重复申报，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法人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村委会审核意见：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材料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请申报单位如实编写。

附表3

2025年闽侯县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验收表

|  |  |
| --- | --- |
| 验收时间 |  |
| 示范单位 |  |
| 示范地点 |  |
| 示范面积（亩） |  |
| 示范作物 |  |
| 商品有机肥施用量（吨） |  |
| 补助金额（元） |  |
| 验收参加人员 | 所在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省级商品有机肥示范点验收结果符合要求。

项目实施验收单位（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

时间： 年 月 日